國立故宮博物院 圖書館閱覽證申請書

閲覽證號:	民國	年	月 日	l
姓名 (Name) 年龄 (Age)	聯絡電話(P	hone.No.)		
聯絡地址 (Address)	國 籍 (Citize	nship)		
E-mail:	or Organization) 身份證金	 件號碼(ID No.))
本人願遵守以下所載之閱覽規則;此致 國立故宮博 I hereby agree to comply with all regulations of the Specified on the reverse side. 簽名(Signature)	• • • • • • • • • • • • • • • • • • • •	ace Museu	m Library as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閱覽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博圖字第 097 000 4647 號函修正發布中華民國一 0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台博圖字第 108 000 92 57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一一 0 年六月二十四日台博綜字第 110 100 39 02 號函修正中華民國一一 0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台博綜字第 110 100 39 02 號函修正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尊重民眾公平、自由獲取資訊之權益,並兼顧本院同仁研究及 業務需求,特訂定本閱覽規定,以為提供書刊閱覽服務之準據。
- 二、凡備齊身分證明文件之各界人士,得至本館申請閱覽證。
- 三、本館開放閱覽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週日、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停止開放)。開放 期間,院外讀者與院內同仁分別憑閱覽證及員工識別證進出。
- 四、讀者進入本館,僅得攜帶筆紙類文具及隨身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其他物品,應存置於寄物櫃。讀者因特殊需要,欲攜帶其他物品入館,應先經流通臺服務人員同意,並予登記;貴重物品保管,由讀者自行負責。讀者離館時,應自動出示攜出物品;如其必要,流通臺服務人員得要求檢查攜出物品。
- 五、本館列架典藏之一般圖書、期刊、照片、非書資料,讀者皆可閱覽參考,惟不得攜出館外。倘讀者逕自將館藏圖書資料攜帶出館,經確認屬實,本館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其閱覽權利三個月至一年。
- 六、本館各項硬體設施與書刊資料,讀者應善加珍惜,以利資源共享。讀者如有破壞、塗寫、汙損書刊等情事,應自購原書賠償,不得以複印本取代。破壞硬體設施情節重大者,本館除報請警察機關處理外,並得暫停其閱覽權利一年。
- 七、讀者於閱覽室內不得有吸菸、飲食、咀嚼口香糖等行為。
- 八、館內讀者查詢館藏目錄及資料庫用之電腦設備,不得移作連接電子佈告欄、收發私人電子郵件、瀏覽色情網站、進行電腦遊戲或其他違反本院資訊安全之用。
- 九、讀者於閱覽室應保持肅靜,足以影響其他讀者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電子閱覽器等資通設備,聲響應予調至最低,以維室內寧靜。
- 十、讀者有違反第七點至第九點之情形,且違規情節重大,不服勸導者,本館得中止其閱覽權利。
- 十一、讀者於利用館藏書刊資料後,應將之置於書車或閱覽桌,俾便服務人員整理歸架。
- 十二、讀者得使用本館設備複印、重製資料,其收費依照「國立故宮博物院資料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辦理。複印或重製資料,經本館認定狀況不佳(如紙質脆弱、破損、脫頁等)或裝訂有受損之虞者,不得複印或重製。
- 備註:配合正館疫情期間周一休館政策,本館開放時間調整為:週二至週六:09:00~17:00;休館日:週日、週一、國定假日及彈性放假日(110.02)。

國立故宮博物院蒐集個人資料告知同意書

(依據 105.11.25 秘書室簽核案辦理)

- 一、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稱本院)為圖書館讀者服務,蒐集讀者個人資料,依照個人資料保護 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機關或單位名稱: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館。
 - (二)蒐集之目的:為圖書館讀者資料管理所需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年齡、電話、地址(或電子郵箱)、國籍、就讀學校科系或服 務機構、身份證件號碼。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讀者利用圖書館服務期間。
- 2. 地區: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區內。
- 3. 對象:圖書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圖書館自動化系統讀者檔, 由圖書館永久保存(保存年限:99年))。
- 4. 方式:圖書館讀者紙本申請書及系統讀者檔,可應讀者要求銷毀/刪除。
- 5. 當事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詳如下列。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 之: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可能無法接獲圖書館的服務通知或連繫。
- 二、圖書館讀者,於申請閱覽證前已詳閱上列各項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

簽章:		年	月	日